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 2025 年本科留学生 招生专业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音乐学系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一）报考要求：须按规定提交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本人论述音乐的文章（打印版一式七份和拷贝文章的 U 盘）。

（二）考试要求：

1. 陈述：根据所提交文章的主要观点和内容进行陈述，限时 3 分钟内；
2. 演奏：中、外乐曲或练习曲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3. 演唱：自选民歌、戏曲或曲艺片段一首，须清唱，限时 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三项考试内容一个视频录制完成，考生依次进行陈述、演奏和演唱。 2. 陈述时须报“我的文章题目是……”，再开始陈述。 3. 音乐学理论各项考试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作曲系

（一）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 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带钢琴伴奏）一首及钢琴或室内乐作品一首（乐谱形式，一式七份）。

2. 考试要求：

① 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为高音声部、低音声部配和声各一题；

② 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并附钢琴伴奏；

③ 器乐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将制定的动机发展成为一定曲式规模的钢琴曲；

④ 综合面试（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

A. 钢琴演奏练习曲、乐曲各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

B. 视奏（线上发谱）；

【注意事项】除视奏外均需背谱演奏。

（二）录音艺术

1. 报考要求：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可不带钢琴伴奏，乐谱形式，一式七份）及MIDI音乐作品一首（乐曲风格不限，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的音响一份）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须体现声音原型、变形、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WAV格式音响一份）。

2. 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8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并附钢琴伴奏；

③计算机音乐作曲(考试时间 180 分钟)：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在规定时间内创作一首完整结构的计算机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少于 2 分钟，乐器不少于 5 件)。要求：运用 Cubase5、Nuendo4 或其更高版本中的任意一款音序软件，按考试要求与提示，应用指定的软件音源进行创作；

④综合面试：A. 音响听辨（包括乐器、风格等方面的听辨）；B. 乐器演奏（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乐器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三）视唱练耳

1. 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歌曲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按所给动机为指定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

③专业笔试：听觉分析及听写内容 A. 和弦：四种三和弦原、转位；四种七和弦原、转位；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B. 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各调，含 D7、SII7、DVII7 及 DD7、DDVII7 原、转位和弦；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C. 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D. 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 E. 节奏：2/4、3/4、4/4、6/8 拍。

2. 专业面试（采取线上视频方式回答本专业相关问题）：

①单声部视唱两首（视谱即唱，固定唱名法）；

②带伴奏的单声部视唱弹唱一首（给适量时间准备，固定唱名法）；

③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二部、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

【注意事项】钢琴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④相关专业知识问答。

（四）指挥（乐队指挥）

1. 报考要求：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 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2. 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乐器演奏曲目两首，内容任选其一：A. 钢琴演奏①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或乐曲（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②复调乐曲（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B. 西洋乐器演奏：使用一种乐器演奏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作品各一首；C. 民族乐器演奏：使用一种乐器演奏中国传统民族乐器作品、中国现代民族乐器的作品各一首；

【注意事项】乐器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③总谱读法：现场指定视奏管弦乐作品片段（线上发谱）；

④指挥：交响序曲一首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或中国民族管弦乐作品一首，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 U 盘。

注：1. 自带音响资料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音响资料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2. 考试中如发生 U 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按程序正常进行考试。

（五）指挥（合唱指挥）

1. 报考要求：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 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2. 考试要求：

①四部和声写作（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为高音声部配和声；

②钢琴演奏曲目两首：A. 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299 程度及以上）或乐曲（中等专业程度及以上）B. 复调乐曲（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

【注意事项】钢琴演奏均需背谱演奏。

③总谱读法：现场指定视奏混声合唱作品片段（线上发谱）；

④声乐演唱：自选中外艺术歌曲一首，自带伴奏音频；

⑤指挥：合唱作品一首，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 U 盘；

注：1. 自带音响资料、伴奏音频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音响资料、伴奏音频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2. 考试中如发生 U 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按程序正常进行考试。

三、声乐歌剧系

1. 演唱自选曲目三首，曲目不可重复。
2. 第一首中外作品均可（外国声乐作品须原文演唱，如演唱曲目为咏叹调则不可移调），限时6分钟内；
3. 第二首为中国作品，限时6分钟内；
4. 第三首为外国作品，原文演唱，如演唱曲目为咏叹调则不可移调，限时6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2. 三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3. 录制过程中不得使用麦克风等扩声设备。	竖屏

注：1. 仅限使用U盘伴奏；2. 自带伴奏音乐U盘(只能通过单人弹奏钢琴制作伴奏音乐，不允许使用乐队制作伴奏音乐)，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MP3或WAV，容量128G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U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FAT32或exFAT格式；3. 考试中如因U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四、民族声乐系

演唱自选中国歌曲三首，曲目不可重复，每首曲目限时5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钢琴伴奏可使用钢伴人员现场伴奏，也可使用钢琴伴奏音乐，现场伴奏的钢伴人员不得在主机位视频画面中出现。 2. 录制过程中不得使用麦克风等扩声设备。	竖屏

注：1. 仅限使用U盘伴奏；2. 自带伴奏音乐U盘(只能通过单人弹奏钢琴制作伴奏音乐，不允许使用乐队制作伴奏音乐)，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MP3或WAV，容量128G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U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FAT32或exFAT格式；3. 考试中如因U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五、钢琴系

(一) 钢琴

1. 练习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肖邦练习曲，除 Op. 10 No. 3 No. 6 Op. 25 No. 7 以外），限时 10 分钟内；
2. 古典奏鸣曲中的奏鸣曲式快板乐章（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均可），限时 10 分钟内；
3.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套（前奏曲与赋格）；
4. 中型乐曲一首（中外曲目不限，6 分钟以上）。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横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4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横屏

(二) 手风琴

1. 练习曲一首，限时 4 分钟内；
2. 乐曲两首，每首限时 4 分钟内；
3. 复调作品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竖屏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竖屏

六、管弦系

(一) 小提琴

1.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①单音部分：连弓演奏三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三个八度）的音阶、琶音②双音部分：连弓演奏两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两个八度）的三、六、八度双音，考试内容①②共限时 2 分钟内；
2. 自选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6 分钟内，反复可忽略；
3.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任选其中一首），限时 8 分钟内，反复可忽略；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 中提琴

1. 三个八度的音阶、琶音、双音（三、六、八度），限时 4 分钟内；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4 分钟内；
3. 巴赫无伴奏组曲的前奏曲或吉格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三) 大提琴

1. 四个八度的音阶、琶音、三个八度的双音（三、六、八度），限时 4 分钟内；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4 分钟内；
3. 巴赫无伴奏组曲的前奏曲或吉格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四) 低音提琴

1. 三个八度的音阶、五组琶音、两组分解七和弦，限时 3 分钟内；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赫拉贝低音提琴 86 首练习曲程度以上），限时 5 分钟内；
3. 无伴奏组曲一首（从巴赫无伴奏组曲或福瑞巴无伴奏组曲中选取），限时 7 分钟内；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其他快板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五) 竖琴

1. 自选大调或小调：音阶、琶音（四个八度），限时 3 分钟内；
2. 练习曲一首（相当于布佐利 Pozzoli 或鲍克萨 Bochsa 练习曲程度），限时 5 分钟内；
3. 中小型乐曲一首，限时 7 分钟内；
4. 中大型乐曲一首（如选协奏曲则演奏第一乐章或第三乐章；如选奏鸣曲则演奏快板、慢板两个乐章）。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六) 古典吉他

1. 三个八度的音阶、两个八度的琶音、双音（三、六、八、十度），大调和小调各一组，限时 4 分钟内；
2. 拿破仑·科斯特练习曲一首（25 首中高级练习曲），限时 5 分钟内；
3. 巴赫无伴奏组曲的赋格或阿勒曼德舞曲，限时 7 分钟内；
4. 协奏曲快板乐章一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二十世纪以后作品）。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每项考试要求单独录制一个视频，共四个视频。 2. 背谱、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七) 木管

1. 音阶及琶音（两个八度音域以上，用连音和断奏演奏）；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15 分钟内。
3. 多乐章作品的快板乐章两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两首，每首限时 1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第 3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 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八）铜管

1. 音阶及琶音，大调和小调各一组（两个八度音域以上，用连音和吐音演奏，和声小调，要求同名大小调或关系大小调）；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15 分钟内。

3. 多乐章作品的快板乐章一首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限时 15 分钟内；

4.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第 3、4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 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九）古典打击乐

1. 同主音大小调音阶（和声小调，两个八度，包括琶音）；

2. 小鼓练习曲一首（必须包括不同力度上的长滚奏，如 Arhus 第九音乐会练习曲等）；

3. 四槌马林巴乐曲一首（链、竹林等中等程度及以上曲目）；

【注意事项】1. 乐器录制须严格遵循 1 音阶 — 2 小鼓练习曲 — 3 马林巴乐曲的顺序进行录制；2. 以上三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30 分钟内；

4. 小鼓、马林巴和定音鼓，任选两种乐器，演奏不同于以上考试曲目内容，相当于协奏曲程度乐曲各一首，共两首（马林巴四槌或六槌，定音鼓须使用两颗鼓以上，包含调音和曲目内变音）；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限时 30 分钟内；第 4 项录制一个视频，共两个视频。 2. 完整演奏，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注意事项】不得缺项，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马林巴乐曲须背谱演奏。

七、民族器乐系

(一) 民族打击乐

1. 自选马林巴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2. 自选民族打击乐排鼓（或大鼓）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注意事项】以上两项考试内容共限时 20 分钟内。
3. 自选板鼓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4. 自选排鼓(可选择大鼓与排鼓组合)曲目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4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二) 其他

1. 自选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5 分钟内；
2. 自选不同风格的乐曲三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每首限时 15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不限

八、舞蹈学院

(一) 舞蹈表演

1. 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现代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考试要求：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无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考试要求：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 严禁化妆（须素颜）； 2. 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 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 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注：1. 自带伴奏音乐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2. 考试中如因 U 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2. 国际标准舞表演

科目一：形象与形体测试；

科目二：舞蹈基本功测试；

科目三：国际标准舞组合测试：

① 国际标准舞基本组合（摩登舞或拉丁舞，单独展示）

② 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摩登舞或拉丁舞，不得与基本组合测试的舞种相同，单独展示）；

科目四：国际标准舞艺术表演舞（摩登舞或拉丁舞剧目，可携舞伴陪同）。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1. 严禁化妆（须素颜）； 2. 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 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 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

注：1. 自带伴奏音乐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

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2. 考试中如因 U 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二）舞蹈编导

1. 形象与形体测试；
2. 舞蹈基本功测试；
3.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4. 编舞能力测试（规定音乐）。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p>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化妆（须素颜）； 2. 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 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 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p>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p>

舞蹈表演、舞蹈编导专业重要提示：

舞蹈基本功测试考核项目内容如下：

1. 形象、形体、身高等身材比例；
2. 软度（以踢搬前旁后腿为主）；
3. 原地转（小转或连续大转等）；
4. 移动转（以平转相关动作为主）；
5. 翻身类动作（以点步翻身或串翻身为主）；
6. 跳跃类动作（以中跳以上的跳跃动作为主）；
7. 个人特殊技巧（自愿展示）。

注：芭蕾舞、国际标准舞专业免试翻身类动作。

（三）舞蹈学

1. 基本素质测试：技巧（包括形体、柔韧性、原地转或原地翻身能力、行进转或行进翻身能力、跳跃能力和个人技巧能力）；

考试要求：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无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注意事项】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2. 即兴表演（包括创造力、主题动机、舞台调度、音乐与舞姿的契合度和舞蹈语汇的丰富性）；

考试要求：着舞蹈练功服，不可化妆

3. 剧目片段展示：包括艺术风格、艺术表现力、动作规范性和节奏准确性。

考试要求：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备伴奏音乐，不可化妆。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p>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化妆（须素颜）； 2. 考生不得佩戴头饰、配饰等。服装上不得有标志身份信息的特殊标识或图案等； 3. 基本功测试时：女生盘头，着吊带紧身练功衣、浅色裤袜和软底练功鞋（或足尖鞋）。男生着紧身短袖、紧身裤和软底练功鞋； 4.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着自备剧目（或组合）需要的练习服装、可使用相关道具，自带伴奏音乐进行录制； 5. 每个科目拍摄一个视频。 	<p>形象与形体测试要求竖屏拍摄，其他科目为横屏固定全景拍摄。</p>

注：1. 自带伴奏音乐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2. 考试中如因 U 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九、现代音乐学院

（一）流行演唱

演唱自选曲目四首，曲目不可重复。第一首清唱，限时 3 分钟内；第二首、第三首、第四首须使用伴奏音频演唱，每首歌曲限时 4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p>竖屏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首作品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录制全过程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其他声音处理设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遮挡口鼻及脸部。 	<p>竖屏</p>

(二) 流行器乐演奏

1. 流行萨克斯

(1) 音阶、琶音、三度、属七和弦各一首（两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连音、断音奏法），限时 1 分钟内；

(2) 自选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3) 自选乐曲三首（其中一首必须为流行音乐风格乐曲，另两首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中等程度及以上，每首作品限时 4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2. 电吉他

(1) 自然大调音阶练习及关系和声小调音阶练习，限时 1 分钟内；

(2) 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音箱清音和失真音色，无伴奏演奏，练习曲限时 3 分钟内，乐曲限时 4 分钟内；

(3) 自选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3. 电贝司

(1) 两首音阶、琶音（大调、小调、两个八度），限时 1 分钟内；

(2) 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练习曲限时 3 分钟内，乐曲限时 4 分钟内；

(3) 自选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敲击勾打组合，风格不限，可使用伴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4. 流行打击乐

(1) 自选小鼓独奏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无伴奏演奏，限时 2 分钟内；

(2) 自选爵士鼓节奏练习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无伴奏演奏，每首限时 3 分钟内；

(3) 自选不同风格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两首均为带伴奏演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5.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

(1) 自选钢琴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2) 自选爵士乐风格乐曲一首，限时 5 分钟内；

(3) 自选乐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为爵士乐风格乐曲，另一首风格不限，两首均为无伴奏演奏）。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不限

（三）电子管风琴演奏

1. 自选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限时 3 分钟内；

2. 自选乐曲两首，风格不限，每首限时 5 分钟内；

3.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及以上。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第 1、2、3 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背谱演奏，曲目不可重复；考生可用电子管风琴、钢琴演奏。	不限

十、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四年制）

考生必须从主项钢琴、主项声乐、主项器乐中选择一项，并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考试：

1. 主项钢琴、副项声乐：

(1) 钢琴演奏：自选乐曲(含复调作品、奏鸣曲等)、练习曲各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2) 声乐演唱：自选一首声乐作品(限美声、民声唱法)；

【注意事项】：报考键盘器乐教育系的考生美声、民声、流行唱法均可。

2. 主项声乐、副项钢琴：

(1) 声乐演唱：自选两首声乐作品(限美声、民声唱法)，其中至少包含一首中国作品；

(2) 钢琴演奏：自选一首钢琴作品，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

3. 主项器乐(钢琴除外)、副项声乐：

(1) 器乐演奏：自选乐曲(含奏鸣曲、协奏曲等)、练习曲各一首，反复段落不重复演奏，器乐演奏一律不使用伴奏；

(2) 声乐演唱：自选一首声乐作品(美声、民声、流行唱法均可)；

【注意事项】

1. 报考系别：

①主项钢琴、副项声乐报考系别为：音教系、键盘器乐教育系；

②主项声乐、副项钢琴报考系别为：音教系、声乐教育系、民族声乐教育系；

③主项器乐(钢琴除外)、副项声乐报考系别为：管弦器乐教育系、民族器乐教育系、键盘器乐教育系。

2. 主副项分数占比：主项 70%、副项 30%。

3. 所有作品均要求背谱演奏或演唱。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1. 考试内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曲目不可重复，背谱演奏。	不限

注：1. 仅限使用 U 盘伴奏；2. 美声、民声唱法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音乐 U 盘（只能通过单人弹奏钢琴制作伴奏音乐，不允许使用乐队制作伴奏音乐）；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音乐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

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音响资料、伴奏音频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3. 考试中如发生 U 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展示，不影响评分。

十一、戏剧影视学院

(一) 表演

1. 朗诵：选择不同风格、体裁的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片段独白、寓言等作品进行背诵，限时 3 分钟内；
2. 声乐：自备歌曲（无伴奏），限时 2 分钟内；
3. 命题表演：进行单人即兴表演，限时 3 分钟内；
4. 形体：自备舞蹈（包括体育舞蹈）、武术和戏曲身段等，限时 2 分钟内。

注：1. 自带伴奏音乐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容量 128G 及以下，考生在下载伴奏音乐前须将 U 盘格式化后选择文件系统为 FAT32 或 exFAT 格式；

2. 考试中如因 U 盘格式错误、音乐文件错误等问题影响播放质量或无法播放的，考生可直接进行无伴奏表演展示，不影响评分。

(二) 播音与主持艺术

1. 文艺作品朗诵：考生自备朗诵作品（要求背诵，无伴奏），限时 3 分钟内；
2. 新闻稿件播报：考生自备新闻稿件，进行稿件播报，限时 3 分钟内。

(三) 广播电视编导

1. 即兴演讲：考生自备演讲题目，在 3 分钟之内演讲；
2. 艺术特长：小品、曲艺、声乐、舞蹈、器乐等任选一项，所用乐器除钢琴外自备，考生一人考试，不许其他人配合考试，考试时间 3 分钟内。

拍摄要求	注意事项	屏幕放置
正面全身拍摄，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考生人脸、手指和乐器不可离开主机位视频画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内容连续录制一个视频。 2.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乐器并做好调试。 3. 曲目不可重复。 4. 背谱演奏 	不限

视频录制要求：

（一）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场所。考生考试时，房间必须为独立空间，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二）考生须准备一部数码摄像设备（摄像机、手机、pad 均可），放置考生侧后方，连续录制全景视频，用于录制考场环境及考试全过程。

（三）考生另须准备一部数码摄像设备（摄像机、手机、pad 均可），放置考生前方或侧方，用于录制考试视频。

（四）按照考试要求录制考试作品，视频录制结束后，考生将视频导出与录制考试环境的全景视频一并发送至邮箱：sycmwsb@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姓名+留学生专业考试视频”。

（五）考生须准备好所有设备的电源，全程保持电源有效连接、电池电量充足。